

## 3.5 人際關係

### 3.5.1 學禮貌秘訣

幼童仍未能完全理解及分析周遭環境，因此有時會很有禮貌，有時卻不然。要改善此情況，家長就得在孩子努力嘗試時，加以讚賞，促進他們的「禮貌學習工程」，而讚賞的方法可以是微笑或來一個親切的擁抱。

小朋友最愛模仿，尤其喜歡模仿父母，當他們看到父母平時對人都很有禮貌，特別是父母之間彼此能互相尊重，他們自然學會以禮待人。

家長亦可透過一些有趣的遊戲，讓孩子習慣有禮。例如設計情境卡，引導孩子學會在不同的情況下都能作出恰當的回應。

香港經濟日報 2008年3月26日

### 3.5.2 孩子拒絕分享玩具

對3-4歲孩子來說，能懂得與同伴一起愉快地遊玩，是一個高難度的挑戰。

#### 偉俊的生日會

偉俊的父母一個月前已忙於為他籌備今天的4歲生日會。7、8個小朋友帶備禮物準時出席，偉俊興奮極了。他不停地從同學的手中接過一份又一份喜愛的禮物後，得意忘形地吃生日蛋糕。生日會的高潮過後，小朋友圍在客廳一起遊玩。同伴要求借偉俊心愛的電子玩具熊玩，偉俊堅持不肯，互相推撞。父親知道後，上前責備偉俊，隨即偉俊變得大吵大鬧，而父親也更加憤怒。整個生日會就在這種緊張與不愉快的氣氛下結束。

相信不少家長或許也遇過類似的情境，3、4幼兒的生活圈子擴大，他們愈來愈多機會與同伴一起玩耍。家長會為他們遊戲時的爭執而煩惱。事實上，3、4歲孩子正進入人生中另一個重要的學習階段。對他們來說，能懂得與同伴一起愉快地遊玩，是一個高難度的挑戰。如果家長能協助他們跨越這個挑戰，不但加強孩子的語言表達與解難能力，同時更建立他們的自尊感。

#### 爭玩具不是壞孩子

家長如何令孩子學會與同伴分享玩具？首先，我們要明白孩子為玩具而爭吵是很自然的事，絕非是只有壞孩子才會這樣做。由於幼兒對新的生活情境缺乏足夠的掌握，並在渴求安全感與能力感的推動下，通常會以本能反應解決問題。

同時家長亦要把握這個重要時刻，讓孩子學習運用語言與解難能力跨越成長新一步。以下介紹幾個令3、4歲孩子學會與同伴分享玩具的做法：

### 1.了解同伴與自我表達

事前，家長透過多種方法如角色扮演、綵排等方法與孩子討論類似情境。討論過程盡量具體而深入，例如詢問孩子「如果你的好同學想借你心愛的玩具，你會怎樣對他說？」「如果你不借給他，他的心情會怎樣？」「如果你很想玩同學帶來的新款玩具車，他卻不肯，你的心情會怎樣？你會怎樣做？」

總之，盡量讓孩子有機會體驗不同人物在不同情況的感受及掌握適當的表達技巧。

### 2.尊重孩子的感受

如果孩子仍然很不願與同伴分享自己最心愛的玩具，我們也應尊重。家長可以提議孩子可在事前把他最捨不得與同伴分享的玩具藏起。

### 3.體驗分享的樂趣

家長宜讓孩子多些體驗及享受與人分享的樂趣。例如我們可以鼓勵孩子主動拿曲奇餅招呼出席生日會的賓客。

### 4.學習用解難來處理紛爭

當孩子未因爭玩具而發生爭執前，先與孩子們進行比賽，鼓勵他們想出各種方法解決爭玩具玩的問題。

### 5.做個好榜樣

孩子愛從模仿中學習，當他們見到親人經常與人分享，也會不自覺地學會與人分享自己的玩具。把握平日機會稱讚孩子在與人分享方面付出的努力。

### 6.明確指導

家長宜給予孩子一個簡單而明確的行為規範。例如當孩子因爭回自己的玩具而打傷同伴時，父母應即時制止並對孩子說：「我知道你不想別人拿去你心愛的玩具，當他拿走時，你很不開心，但你是不能打人的。」

學前教育 2002 第五期 NO.5 雙月刊

## 3.5.3 兩歲孩子未懂得交朋友

有些家長爲了孩子日後上幼稚園更易適應群體生活，於是帶孩子參加 **playgroup** 班，但要注意這年紀並不懂得處理合群的問題。

### 朋友離開了不會牽掛

兩歲的孩子仍然自我中心，朋友對他們並不重要，只是一些在他們身邊擦過

的人，一起遊玩，離開了也不會記掛。友情的觀念對這個年紀的孩子仍未能掌握，對兩歲孩子最重要的是照顧他們的人，給予他們一個安全的依靠。

### **這年紀不須強迫學合群**

這個年紀的孩子最重要的任務是分辨自己是一個獨立個體，因此合群性並不是這個年紀要處理的問題。父母要注重鼓勵孩子開始有自己的意願和需要，在可行安全的範圍下給予孩子一些選擇的機會，讓孩子開始意識自己與父母是不同個體，有不同需要和喜好。例如讓孩子選擇穿黃色或紅色外套，或者選擇吃意粉或飯。但父母要注意，並不是讓孩子選擇吃不吃東西，或穿不穿外套，這個年紀孩子並未能夠為自己作這些決定，但對於口味或顏色喜好，可以鼓勵孩子去嘗試選擇。因此，父母並不需要在這個年紀要求孩子要合群，迎合其他孩子的需要，反而可以鼓勵孩子表達自己的獨特性，分辨自己與其他孩子不同。

### **兩歲前自我中心強**

兩歲以前的幼兒，在發展上自我中心很強，所以在遊戲活動中均以自我為基礎，既無意識與其他幼兒玩耍，也不想接納其他友伴。而且此階段的遊戲均以感官為主的感官動作遊戲，可以一個人獨自玩或站在一旁觀看，自己卻不參與遊戲。他們與其他孩子的遊戲方式是同在一處，甚至用同一工具，但是一起各自各玩自己的遊戲，彼此間甚少溝通，不喜歡與同一個活動並不多，可能需要父母的協助，分配各人不同的角色去參與；這可能持續一小段時間，孩子又會轉移視線在別的玩具上。

### **孩子未能明白借的意思**

要與其他孩子分享心愛的玩具，對這個年齡的孩子而言尚未能夠做到，孩子尚未能掌握不見了的東西或遲點再出現的概念。對這年紀的孩子，不見了就等於沒有了，借給別人玩的觀念尚未能掌握，借了出去就不見了，就是等於失去了。因此，父母不必要太著急在這個年紀訓練孩子去分享！